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外交部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聯絡人:王美儀

聯絡電話:(02)2343-2917 傳真:(02)2343-292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外授領三字第107700045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03010000B107700045400-1.pdf)

主旨:關於本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增印QR Code事,請查 照轉知所屬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本部105年5月12日外授領三字第1057000181號 函。
- 二、本部(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)及 駐外各館處自105年6月1日起採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 」辦理文件證明業務,並建置「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」 提供查詢本部驗證文件之核驗紀錄等事宜。為強化前述系 統使用便利性,本部新印製供國內(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 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)辦理文書驗證之「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已增印該查詢系統網頁之QR Code(如附件),查詢者除可直接鍵入查詢系統網址(https://doc auth. boca. gov. tw/BOCAWeb/index4. jsp),亦可掃描QR C ode後導入查詢系統網頁。新版增印QR Code之「中華民國 文件證明書」將於國內現行版本用罄後陸續啟用,至我駐 外館處使用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仍維持現行樣式,





第1頁, 共2頁

訂 ::

線

裝

未有異動。

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 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: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;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 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電10:18-09-14

線

